

2013年9月23日 星期一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60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7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吴志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副董事长。会议同意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副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副董事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近期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129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吴志泽
- 公司换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129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6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名，列席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周信忠先生、蒋飞先生、李海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3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贷款审批权限，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如下：

1.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

项；

(十四)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

项；

(十四)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

项；

(十四)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为：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周信忠先生、蒋飞先生、李海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五 章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六）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

第一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授权董事会作出审批：

（八）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贷款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的贷款；

（九）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

第一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督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

（三）签署重要文件并由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对非法定代表人的聘任；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七）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贷款；

（八）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九）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

第一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督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

（三）签署重要文件并由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对非法定代表人的聘任；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七）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贷款；

（八）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九）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

第一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督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

（三）签署重要文件并由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对非法定代表人的聘任；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七）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贷款；

（八）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九）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

第一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督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

（三）签署重要文件并由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对非法定代表人的聘任；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七）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贷款；

（八）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九）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

第一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督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

（三）签署重要文件并由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对非法定代表人的聘任；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七）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贷款；

（八）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九）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

第一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督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

（三）签署重要文件并由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对非法定代表人的聘任；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七）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贷款；

（八）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九）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但尚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委托理财；

（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修改为：

第一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督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

（三）签署重要文件并由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对非法定代表人的聘任；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七）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的贷款；

（八）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

（九）单